

時裡國小圖書室書籍資料維護辦法

第1條 為維護館藏資料之完整及讀者之權益，特依據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之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2條 本標準所指「圖書資料」，係指圖書館所蒐藏之所有圖書及非書資料。讀者如有遺失或圈點、批註、污漬、折角、撕破等損害情形，悉依本標準辦理賠償事宜。

第3條 遺失或毀損以圖書資料抵賠為原則，讀者發生遺失或污損圖書時，請找圖書教師辦理補救。。

第4條 賠償原則：

一、圖書抵賠：

(一)遺失精裝本，不得以平裝本賠償。

(二)圖書〔含叢書或套書〕或期刊應以原版新書刊抵賠。若已無法購得原版新書刊，得經館方同意後，以新版或原版舊書刊抵賠。

(三)另可以服務志工時數6個小時，或是打掃校園4小時代替。藉以替代學生圖書遺失的賠償。

二、

特殊版本〔含珍善本〕及藝術畫冊等圖書之賠償，依專家鑑價後專案辦理賠償。

*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修訂